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一）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内容。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内容。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内容。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 16040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 16040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 160408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由于资本市场环

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相关规定，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请中止审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 160408 号《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内容。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内容。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中国证监会，同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160408 号《恢复审查通知书》。

鉴于公司拟收购 IACG SA 软饰及声学元件业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公告），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为充分保证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 月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请中止审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 160408 号《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包括公司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736.6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056.85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项目、汽车装饰件业务、增资 CR 公司并由 CR 公司收购 PFI 公司 100% 股权项目、收购 NYX 公司 35% 股权项目。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发布至今，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本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保荐机构进行反复沟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之后，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将自动失效。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事项做出的承诺将自动终止。

四、承诺事项及投资说明会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